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0.8106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

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拟征收建设用地上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许昌市建安区2024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昌盛街道丈地社区土地，西至丈地社区土地，南至丈地社区土地，北至丈地社区土地、禄马社

区土地。

三、拟征地单位及面积
昌盛街道丈地社区集体耕地0.69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建设用地0.1172公顷；禄马社区

昌盛街道丈地社区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共计0.8106公顷。

十二组集体耕地0.0013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昌盛街道丈地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禄马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

〔2016〕63号）规定，据实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

〔2016〕63号）规定，据实补偿。

(四) 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
(豫人社〔2023〕92号)规定，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

由区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2023〕92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26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昌盛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昌盛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公告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宋会超，联系电话：13938906219。公告期间，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建安区政府委托昌盛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4年8月28日

X30 SG